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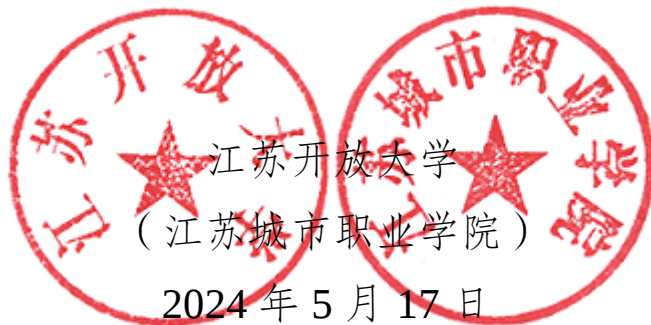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4〕30 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院紧密围绕学校重要科研工作任务奋发作为，激发教师科技创新活力，推动学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社会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加快推进高水平新型大学建设，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考核本着有利于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学院和教职工的主体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发挥，有利于推出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目的。

第三条 科研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质量与数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科研工作考核对象

第四条 科研工作考核分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和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所属教师科研工作考核。

第五条 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对象为二级学院。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对象为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科研人员。

第三章 学院科研工作考核

第六条 考核主要业绩范围。学院科研工作考核聚焦影响学校事业发展的关键业绩指标，主要考核科研到账经费、省部级以

上科研项目、与学科专业相关的高质量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转化、上级科研平台、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等。

第七条 学院科研目标任务下达。科研管理部门依据学校年度科研总体目标任务、各学院学科专业特点，以及当年度各学院博士、副高以上教师和总体教师队伍数量等因素，给各学院下达年度科研目标任务。

第八条 学院科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确定。科研管理部门依据学校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要求，结合年度科研任务，确定科研工作考核指标、权重及主要考核点，作为考核依据。

第九条 科研工作考核的重点是年度科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达成分值 **Q** 来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达成分值（Q）=基本分值（A）+附加分值（B）

$$A = \sum_{i=1}^n A_i = M \cdot \sum_{i=1}^n \omega_i \cdot \lambda_i$$

$$B = \sum_{j=1}^m B_j$$

式中

$$A_i = M \cdot \omega_i \cdot \lambda_i$$

A_i：第*i*类科研指标完成分值

M：学校设定的年度科研目标任务总值

ω_i：第*i*类科研指标权重

λ_i：第*i*类科研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分值/目标任务分值）

B_j：第*j*类突破性科研业绩分值（突破性科研业绩如市厅级

及以上科研平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获奖等，具体在每年度的科研目标任务中确定）

第十条 考核工作流程。学院科研工作考核与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步进行，年末各学院按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科研管理部门依照学校科研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及业绩认定标准，进行审核、认定、计分；最终按照科研工作考核得分对学院进行排名，结果报送学校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教师科研工作考核

第十一条 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坚持以人为本、分类评价的原则，由学校制定科研工作量指导性标准，各学院据此自主制定本学院教师考核实施细则，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教师科研工作量指导性标准

表 1 年度科研工作量

专业技术职称	岗位级别	科研工作量（分）
正高	二级岗	125
	三级岗	95
	四级岗	70
副高	五级岗	50
	六级岗	45
	七级岗	40
中级	八级岗	25
	九级岗	20
	十级岗	15
初级	十一级岗	10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系数

依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教师岗位分类考核指导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设定不同岗位教师的科研工作量系数。

表 2 不同岗位教师科研工作量系数

岗位类别	系数
教学为主型教师	0.7
教学科研型教师	1
科研为主型教师	1.3
社会服务型教师	1.3
专职科研人员	2
专职辅导员	0.5

第十四条 学院制定的教师科研工作量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指导性标准。

第十五条 科研工作量积分范围及标准按照《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依照学校最新版《教师岗位分类考核指导办法》规定实施，由学院组织进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建立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奖惩机制，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教职工的科研业绩需在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通过科研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后积分。未登记或未通过学校审核的不能积分。

第十九条 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学校对高级别项目、高水平成果、高层次获奖等高水平科研业绩实施绩效奖励。厅局级无经费项目、发表在《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的期刊分类表中E类期刊上的成果、团体标准等仅积分不做绩效奖励。

第二十条 绩效计算依照《科研业绩认定与积分办法》执行，每个绩效分值的奖励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年度情况确定。具体工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出现违背科研诚信、学术道德和意识形态等问题的，学院科研工作不得评优，教师科研考核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苏开大〔2020〕129号 苏城院〔2020〕89号）2024年12月31日废止。